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9日和5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总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7,418.69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预计2022年度与中国水产有限公司子公司及控股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200万元。2022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董恩和先生和周紫雨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3. 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

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预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 2022 年预计金额	新增 2022 年预计金额	增加后 2022 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烟台北方造船有限公司	修船款	市场定价	0	1,100	1,100	0	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中渔环球海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饵料	市场定价	0	400	400	0	0
	jar joor establishments LLC (阿曼)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0	700	700	0	0
合计				0	2,200	2,200	0	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水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46081

法定代表人：伏卫民

注册资本：100,699.434883 万元

主营业务：远洋捕捞、水产品及其制品的加工和销售等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508,188 万元，净资产为 365,796 万元；2022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为 73,701

万元，净利润为 1,276 万元。（未经审计）

经查询全国被执行人信息网、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中国水产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烟台北方造船有限公司、中渔环球海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和 jarjoor establishments LLC（阿曼）为中国水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中国水产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本公司与上述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 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正常，履约及支付能力良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在上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公司是以交易时点的国际市场价格为基础协议定价，交易价格遵循市场竞争下的正常商业惯例。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需要与各关联方分批次签署鱼货买卖、修船协议。协议各方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依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公司与交易对方发生的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交

易行为。

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是以交易时点的国际市场价格为基础，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经认真研讨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在本次会议召开之前，公司提供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并解释了必要性，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并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

上述议案在经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能够促进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

六、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 关联交易概述表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